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第一项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科星”或“目标公司”）实现了2017业绩承诺指标，为实施公司“三大主业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继续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剩余49%股权。交易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道荣、王维存持有的目标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薛道荣持有目标公司 36.75%的股权，王维存持有目标公司 12.25%的股权，均放弃对另一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以《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二）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32,009,890.42 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

格（以下简称“交易价格”）最终以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3 倍 PE 为估值，确定对价为 203,903,002 元，其中薛道荣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52,927,251.48 元，王维存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0,975,750.49 元。

（三）本次交易价款应由公司按照下述安排向薛道荣、王维存进行支付：

1、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薛道荣、王维存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现金 12000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薛道荣、王维存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目标公司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其他申请文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并配合工商登记机关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违约责任

（一）因薛道荣、王维存方面原因逾期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日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薛道荣、王维存支付违约金。

连续十二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039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虞晓锋先生、尹秀超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第二项 审议通过《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

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长远战略规划目标，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人，约占公司董监高总人数的 86.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独立董事外的无关联董事 0 名，少于 3 名，因此，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三项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公司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田新甲先生、陈其泽先生、张初虎先生、张国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独立董事外的无关联董事 0 名，少于 3 名，因此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四项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4日